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壹石通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壹石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壹石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壹石通业务情况，对壹石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壹石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壹石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壹石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壹石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壹石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壹石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壹石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壹石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壹石通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壹石通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壹石通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41 万元，对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51.05%，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致使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

2、随着公司部分新建产线转固，相应折旧费用摊销导致单位成本上涨，抵消了工艺创新降本带来的部分增量效益。

3、2024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归母净利润、归母扣非净利润等指标同比下降。同时因2023年基数较小，使得本报告期上述指标减少幅度较大。

面对行业结构性调整与外部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主动作为、变革创新，通过多维举措实现经营韧性。市场端以提升市占率为业务导向，动态优化定价机制，通过梯度价格策略增强客户黏性与市场渗透力；成本端推行精益管理，聚焦工艺革新与能源结构优化，实现成本下降；同时升级战略管理，通过联合咨询机构开展市场洞察，审视优化战略定位，启动系统性管理变革，推动组织向系统性成长升级

## （二）经营风险

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勃姆石作为提升锂电池主动安全性能的重要涂覆材料，在动力电池和消费类电池的隔膜涂覆、正极边缘涂覆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在储能电池、钠离子电池中的应用也在逐步推广。在市场需求驱动下，勃姆石产品出现了多家供应商入局并陆续扩大产能，新的进入者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进而影响公司勃姆石产品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在技术积淀、产品品质、品类丰富度、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等方面，相比国内外其他勃姆石生产企业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基于对勃姆石生产工艺及关键参数的深厚技术积淀和深刻理解，可满足客户对勃姆石高纯度、低磁性异物、小粒径等指标的更高要求；同时可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定制生产勃姆石，截至目前公司的勃姆石产品型号已超过15种，可满足下游市场的不同应用需求。小粒径勃姆石出货量持续提升是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和成本优化的综合结果。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坚定推动实施降本增效，同时将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持续巩固提升市场领先地位。

## （三）行业风险

尽管目前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仍是最确定的技术路线，但仍不排除随着技术的进步，新的技术路线会挤压锂电池在下游应用的空间和增速，从而减少

对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需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由政策导向型切换为市场驱动型，更加充分的市场竞争已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下行趋势，叠加技术迭代、上游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多重复杂因素，致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 2025 年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环境。

#### （四）宏观环境风险

国际局势动荡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致使公司的生产运营环境面临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原材料、燃料动力等采购成本的上升以及物流运输成本特别是海外运输成本的增加等方面。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以氢氧化铝、氧化铝等大宗商品为主，同时对天然气的需求量较大，而原材料、燃料动力成本在公司整体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因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天然气价格或承担的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上升，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结构中，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该产品客户相较于其他客户，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应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有可能出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重大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碱式碳酸镁、1 万吨氧化锆、1000 吨硼酸锌、1000 吨五硼酸铵和 100 吨钛酸钡产品项目”“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碳中和产业园项目”及“年产 1GW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等，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会造成项目实施及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行业趋势从而对项目效益进行了合理预计，但若出现上述重大不利情形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

格上涨、市场开拓缓慢，从而影响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则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可能与公司预估存在差距，导致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0,451.05	46,454.57	8.60	60,298.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 营业收入	50,267.77	46,385.08	8.37	60,29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41	2,452.37	-51.05	14,6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1.38	-849.72	不适用	11,8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96	568.06	-1,284.20	5,048.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220.58	223,719.61	-1.56	225,837.11
总资产	322,356.43	297,290.13	8.43	298,668.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2	-5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2	-5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12	-0.04	不适用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09	减少0.55个百分 点	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38	减少0.69个百分 点	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57	12.13	减少2.56个百分 点	6.61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0%，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的复苏，公司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材料）的出货量、聚合物材料（阻燃材料）的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致使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叠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从而公司归母净利润、归母扣非净利润等指标同比下降。同时因上年度基数较小，使得本报告期上述指标减少幅度较大。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税费返还减少以及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4 年净利润的下降而下降，另同时因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完成上市首发和再融资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或者在建状态，相关项目尚未投产产生效益。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以自主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建设。新产品研发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展开，针对下游客户的痛点问题，精心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在业务布局、产品品类、技术研发体系、市场及客户开拓等方面逐步塑造出独特的竞争优势，构建起强大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关键方面：

###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创新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构建了以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为主体的完善研发体系。在专门的研发部门之外，公司在合肥高新区设立了合肥创新中心、壹石通研究院，便于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与高校、机构的密切合作。研发条线按不同应用领域设置多个专业实验室，形成产品线与研发线双轨推进的高效产品研发体系，为新产品的持续推出、产品结构与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在创新理念上，公司秉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前瞻性研发策略，凭借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精准判断，提前布局契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研发工作进一步细化为三个层次：1、基础理论研究强化：持续加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引入专业互补的博士、硕士等学术型人才，提前开展领先市场十年左右的基础研究，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积累深厚的理论基础。2、前瞻性产品研发推进：研发部及合肥研究院的研发人员专注于具有潜在应用前景的前瞻性产品研发，积极推进小试和中试阶段，为新产品的诞生奠定研究基础。3、产业化加速：研发人员与工程项目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协同合作，负责已进入中试阶段、预期未来三年内能够量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为了储备持续迭代的产品和技术，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三大能力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加深对基础材料的研究与理解，实现基础材料的精准适配，以生产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强化产品实现能力，推动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市场化应用推广；优化市场布局能力，积极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敏锐洞察市场动向，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 （二）市场及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客户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既是产品和技术的使用者、评价者，也是新需求的提出者和公司盈利的来源。多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在市场端形成了高效的信息收集机制和灵敏的快速反应机制。

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与下游应用的更新换代周期保持高度协同。在研发、生产、品质、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持续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和预期，从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龙头客户资源，在新产品推广初期聚焦服务龙头客户，树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后，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自然跟进。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作为全球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公司与多家国内外锂电池制造企业以及国内外主要的锂电池隔膜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在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巩固市场及客户优势。

### （三）产品性能优势

在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行业经验积累，公司的勃姆石产品技术性能不断提升。在纯度、中位粒径、比表面积和磁性异物等关键指标上表现优异，作为无机涂覆材料中的陶瓷涂覆颗粒，可显著提高锂电池电芯隔膜的耐热性和抗刺穿能力，提升电芯良品率，增强锂电池的安全性能。公司积极布局新一代涂覆材料，在纯度更高、粒径更小的勃姆石制备领域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小粒径新型号已实现量产和批量出货，进一步巩固了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无机功能粉体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领域，公司生产的球形氧化铝可填充进有机硅、环氧树脂等材料制备成导热界面材料，具有高热传导性、高填充性、绝缘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和电子元器件散热领域。公司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对导热球形氧化铝产品进行精准研发，满足了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对更高性能热管理材料的应用需求。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领域，公司 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提纯技术和无放射性污染的球形化技术制备而成，兼具  $\alpha$  射线含量低、球形化率高、磁性异物含量低、粒径分布可调、导热性好、体积填充率高等性能优势，适用于全场景的封装，包括但不限于 Memory（内存）、CPU（中央处理器）和 GPU（图形处理器）封装等。

在聚合物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公司陶瓷化聚合物产品目前已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进入了国内大型整车厂的核心供应链，实现了批量销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芯间隔热、电池模组的隔热顶板、侧板以及电芯舱与驾驶舱之间的防火罩等多个阻燃防火应用场景，在遇火燃烧时呈现高自熄特性，兼具良好的成瓷效果和隔热性能，成为公司阻燃材料产品重点开拓的应用方向。公司近年来围绕陶瓷化高温防火材料与复合材料技术，提供“性能魔术师”整体解决方案，实现耐高温、防火、隔热等多项功能的集成平衡，打造深度定制开发+技术型销售全程支持的服务模式，匹配客户的迭代升级需求，致力于成为国内高端市场客户的国产化长期技术伙伴。

### （四）产品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位置，其质量及品质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应用的关键性能。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控制，设有专门的品质部和经验丰富的品质控制团队，树立了统一的品质观，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及品质控制手段。

公司加强与外部审核机构的协同合作，持续推动自身品控体系建设的完善和高效运行。在品质控制过程中，强调统一理念、统一行动，从原材料采购、半成品加工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生产环节都进行严格的品质检测与管理，确保不合格的原料、半成品不会进入到下一步工序，从而保障产品性能符合客户要求、满足客户预期。通过不断优化品质控制流程，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五）自主设计先进工艺装备的优势

基于对产品工艺的深刻理解，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包括流化床气流磨、球形化设备、表面改性设备等多台套差异化生产设备。以勃姆石为例，公司依据对勃姆石生产工艺中转化温度、晶体生长等特殊工艺参数的深刻认识，为满足客户对勃姆石高纯度、低磁性异物等指标的更高要求，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先进的勃姆石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单位占地面积产能，优化生产工序和物流模式，实现安全、高效的自动化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各类杂质的引入，进一步降低磁性异物含量，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保障了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可靠性。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大对工艺装备的研发投入，持续改进和升级生产设备，以适应市场对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更高要求。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维持较高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2024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4,828.31万元，公司研发团队人数为139人，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研发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

2024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和成果输出，发明专利新增申请62项、新增授权15项，截至2024年末已获授权发明专利61项，已获实用新型专利44项，累计已申请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230项，累计已获授权专利105项。

## （二）研发进展

公司成立多年以来，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始终贯彻“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战略，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对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深刻理解，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的核心技术。

2024 年度，公司围绕“锂电安全、内外兼修”而推出的陶瓷化阻燃系列产品，2024 年销售收入实现了进一步增长。公司在韩国合资设立的孙公司 LK STONE 株式会社，2024 年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首条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并已与韩国多家客户开展了产线验证及产品开发定点工作。

在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领域，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痛点，提前布局并成功探索出新型制备工艺，有助于摆脱高端高纯石英砂对于国外稀缺优质矿石资源的依赖，持续满足光伏石英坩埚内层砂、半导体石英制品的原料供应需求，助力实现进口替代并帮助光伏企业、半导体企业降低成本。目前公司高纯石英砂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性能优化已完成，正在进行下游制品验证，计划在 2025 年推向单晶厂开展应用端测试，加快市场导入。

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领域，公司 Low- $\alpha$  球形氧化铝产品在 2024 年推动了客户端多批次验证，客户对产品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的定制化需求。该产品作为上游功能性粉体材料，其产业链条长、验证周期久，随着下游客户及其终端用户的多轮验证反馈、改善需求逐渐明确和具体，针对紧密堆积、性能优化和成本控制等差异化特点提出了多批次组合型号的验证需求。根据下游客户反馈的情况，现阶段已量产的芯片封装填料以 Low- $\alpha$  球硅为主，而 Low- $\alpha$  球铝的现阶段用量相对较少。综合考虑产业链条、差异化复配、成本控制及验证周期，下游大批量使用的节奏相对偏慢。2025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综合性能的优化提升，努力加快推进市场导入，同时加强与国内下游 EMC（环氧塑封料）、GMC（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厂家的技术交流和送样验证工作。

在未来产业和绿色低碳领域，公司深度布局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推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产品从研发中试逐步

走向产业化，致力于实现零碳循环和二氧化碳的资源化利用。公司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目前已实现单电池中试线的稳定运行，单电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趋完善，SOC 电堆中试产线预计在 2025 年完成建设。目前在 SOC 关键粉体材料、单电池、电堆关键部件等产业链环节，公司均可实现自主供应，从而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品质稳定性。2025 年，公司计划重点推动 SOC 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落地，未来将积极探索与国内外下游客户的多场景应用合作。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8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00 股，发行价为 15.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431,406.6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6,434,512.53 元，余额为人民币 648,996,894.12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84,570.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4,509,012.7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05,083,216.37元，本年度使用39,425,796.3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44,509,012.75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闲置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9,512,323.69元的差异金额为

人民币14,996,689.06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协定存款结息以及活期存款账户结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777952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126281277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52073514584100004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200003156138666000008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03392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计		——	——	——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610,850.00 股，发行价为 5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7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931,285,900.00 元，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833,239.68 元，其

中：以前年度使用 551,053,451.78 元，本年度使用 135,779,787.9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86,833,239.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975,840.8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5,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2,004,379.34 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协定存款结息以及活期存款账户结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7559465664108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68567467	活期存款	26,159,969.23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3116857	活期存款	46,328,883.2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21476	活期存款	26,716,232.9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60086263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877100548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71082386	活期存款	60,717,560.9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66810088747	活期存款	0.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887829000208	活期存款	10,053,194.47
合计		——	——	169,975,840.87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9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95,000,000.00元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于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有待优化的情形，公司目前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陈炳龙持有的5,300,000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陈炳龙已在2024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卸任监事会主席一职。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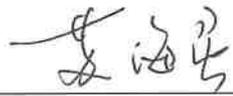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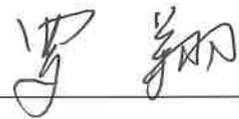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海灵



罗翔

